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7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建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林建成雖稱：其為奪取告訴人李建邦手中之棍棒，始壓告訴人的頭並抓其頭髮，應係正當防衛云云。然被告與告訴人先有口角爭執，被告即持椅子砸向告訴人，告訴人始手持棍棒，此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3頁）。且觀諸卷附之監視器畫面照片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告訴人雖手持棍棒，然未出手傷害被告，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我是怕他拿棍子打傷我，所以搶他的棍棒等語（見偵卷第84頁）。足見告訴人尚未為傷害行為，反是被告先行下手為傷害犯行，自非對現在不法侵害有所防衛，核與刑法第23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有間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同事，僅因包裹放置問題發生口角，未能以理性和平對談方式溝通，竟率爾出手壓制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顏面部挫傷疼痛、左踝扭傷疼痛、背部拉傷疼痛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造成告訴人之傷勢，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保全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

（見偵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美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**臨股**

111年度偵字第2778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　男　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與李建邦原同為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「迎翠」社區之保全人員。2人於民國111年4月18日18時55分許至19時10分許，在前開社區管理室前因住戶包裹放置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林建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持椅子丟擲李建邦，見李建邦閃避過，並進入管理室內拿出棍子，即上前拉扯李建邦衣領、推擠其身體、並抓住李建邦頭髮、壓住其頭部，致李建邦因而受有顏面部挫傷疼痛、左踝扭傷疼痛、背部拉傷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建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林建成固不否認於上揭時間、地點傷害告訴人李建邦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因怕告訴人拿棍子打傷伊，伊要奪取告訴人手上之棍棒，才壓告訴人的頭、抓頭髮，伊係防衛等語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甚詳，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、錄音譯文及員警職務報告等附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蔣志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瑋婷